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凤委、向川、邓纲

2023年3月7日